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团结新村街道办事处  
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团结新村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兰州宏腾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货物需求 .....	18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21
第六章 采购合同 .....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第八章 其他材料 .....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团结新村街道办事处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兰州宏腾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团结新村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团结新村街道办事处-清洁能源改造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项目文件编号：LZHT-2018-12

二、招标项目名称及内容：

1、招标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团结新村街道办事处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2、招标项目内容：改造取暖面积18000m<sup>2</sup>

3、地点：南砖瓦窑和排洪沟棚户区

三、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壹佰捌拾万元整（¥180万元）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授权函（原件）及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投标人需提供2016年度以来最新的经权威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提供）；

4、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15年8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5、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甘肃兰州）（[www.gslzcredit.gov.cn](http://www.gslz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如相关失信记录

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的承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要求：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8年8月30日至2018年9月5日（0:00-23:59）；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潜在供应商请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按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企业网上报名操作流程<http://lzzgzyjy.lanzhou.gov.cn/>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响应截止时间：2018年9月19日14时00分前递交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二室（地址：南河路2766号8楼），对迟于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八、开启时间：2018年9月19日14时00分

开启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二室（地址：南河路2766号8楼）

九、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2018年8月30日至2018年9月5日，双休日、节假日除外）。

十、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团结新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团结新村街

联系人：蒋凯

联系电话：13919148709

招标代理机构：兰州宏腾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488号万盛商务大厦1508室

联系人：连奕博

联系电话：18309478578 15293130081

兰州宏腾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团结新村街道办事处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2) 交货期：40日历天 3)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团结新村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蒋凯 联系电话：13919148709
3	采购代理单位：兰州宏腾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连奕博 联系电话：18309478578 1529313008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	投标人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授权函（原件）及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投标人需提供2016年度以来最新的经权威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提供）； 4、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15年5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5、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p>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甘肃兰州）（<a href="http://www.gslzcredit.gov.cn">www.gslzcredit.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的承诺；</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条款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另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若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制作、递交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或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p>
6	<p>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团结新村街道办事处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LZHT-2018-1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9月1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9月1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第二开标室（南河路2766号8楼）</p>
7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1、投标人（须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应于开标前3天下午4点之前将人民币伍仟元整的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的方式进账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号（开户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户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收款账号：项目不同包段账号系统随机生成）。</p> <p>2、投标人必须自行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报名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3、投标投两个及以上包段的，必须按每个包段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p> <p>4、开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打印针对本项目的到账记录单，开标时，投人在递交文件的同时，须出示该到账记录单，否则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p> <p>注：具体投标保证金操作方法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p> <p>招标活动结束后，在中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回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p> <p>如果投标人有以下情况，视其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兰州市政府采购的资格。</p>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文件的;</p> <p>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p>
8	<p>一、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3份, 电子版: U盘1份。</p> <p>二、投标文件的密封:</p> <p>1、为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人需将投标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后单独提交。</p> <p>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 所有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 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 且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电子版”等字样。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使用公章)。</p> <p>3、内外层封套均应:</p> <p>(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p> <p>(2) 标上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及包号“在2018年9月19日14时00分(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p> <p>4、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上述第2、3条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p>
9	<p>投标有效期: 60 天</p>
10	<p>1、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并承担一切费用。</p> <p>2、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2018年9月5日18时00分前, 将答疑或澄清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书面形式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或发送至1312145986qq.com邮箱中, 逾期不再受理。</p> <p>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 投标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且密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否则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应在开标时间2018年9月19日14时00分递交, 超过此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受。</p>
11	<p>1、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180万元, 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万元, 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本项目包含货物采购, 运输, 安装, 培训, 售后等全部内容。</p>

## 二、投标须知

### 1、总则

####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团结新村街道办事处。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兰州宏腾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原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投标须知**

### **2.1 招标**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2.2 投标**

#### **2.2.1 合格的投标人**

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2.2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且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报价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不接受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当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对货物清单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项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5)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清单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无效投标。

6) 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3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见附件 1）
  - 2)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3）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见附件 4）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见附件 5）
  - 6) 投标报价表（见附件 6）
  - 7)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7）
  - 8) 技术偏离表（附件 8）
  - 9) 商务偏离表（见附件 9）
  - 10) 公司业绩一览表（见附件 10）
  - 11) 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11）
  - 12)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12）：
  - 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 1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下载投标人企业信用报告（或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14）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2.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投标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后单独提交。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所有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且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电子版”等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使用公章）。

3、内外层封套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 标上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及包号“在 2018 年 9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4、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上述第 2、3 条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2.5 投标报价**

1、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安装、运输、装卸、检测、风险、不可预见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2、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2.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 **2.2.7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应于开标前 3 天下午 4 点之前将人民币伍仟元整的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的方式入账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号(开户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 开户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 收款账号:项目不同包段账号系统随机生成)。

2、投标人必须自行缴纳投标保证金, 不能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报名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投两个及以上包段的, 必须按每个包段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

4、开标前, 投标人须自行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打印针对本项目的到账记录单, 开标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须出示该到账记录单, 否则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注:具体投标保证金操作方法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招标活动结束后,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回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

如果投标人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兰州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 **2.2.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 U 盘(1 份)、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必须单独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函（见附件 4），在开标前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并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2.3 开标**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市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4 合同的授予**

### **2.4.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甲方法人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因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

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

#### **2.4.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3、澄清和质疑**

####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7个工作日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

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K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服务或工程)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或工程)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3、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如涉及);

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给予加分(具体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家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 gszfcg. gansu. gov. cn/](http://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市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服务或工程)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招标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货物需求

### 3.1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安装合格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2 采暖产品选型:

- (1) 智能远红外石墨烯取暖器
- (2) 温控器:自带温控, 温度调节
- (3) 表层材料:无毒、安全、健康

### 3.3 电设计:

- (1) 额定电压:220v
- (2) 安全保障:漏电保护、电流过载保护、插头虚接保护、阻燃材料。
- (3) 热转换率:95%

本项目包含货物采购、运输、安装、培训、售后等全部内容。

### 3.4 收标准和方法:

#### (一) 验收标准:

产品外观清洁, 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 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质量及性能, 不低于采购项目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等质量问题, 进行无条件更换, 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参数不符的, 视为虚假供货, 投标人必须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二) 验收方法:

1、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 由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安装使用后在供暖期内室内温度需达到规定采暖温度 18° C 以上。

2、项目竣工后, 由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进行功能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参加人员填写验收合格书。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 5 年, 质保期内须在每年的采暖期前对采暖设备进行免费安全运行的调试与检测, 供暖期内须提供 24 小时值守响应服务, 做到居民报修 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24 小时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 四、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中标人负责在项目地实施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逾期 1 天，扣除 3‰ 合同价。

#### 五、付款办法：

待项目整体结束验收合格一个供暖之后付款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依据质保情况支付。

## 第四章、技术要求

### 5.1 技术方案设计依据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制作项目的技术方案：

### 5.2 提供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5.2.1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

5.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5.2.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无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货物需求”的所有主要技术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5.2.4 投标主要货物的检测报告。

5.2.5 投标货物配置的先进性、合理性、可靠性、系统性。

### 5.3 产品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产品到货使用时，供方应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5.3.1 售前保障

1、要求供货商将投标产品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要求供货商提供的技术培训等所有服务，为履行合同要求得伴随服务，其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5.3.2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须在每年的采暖期前对采暖设备进行免费安全运营的调试与检测，采暖期内须提供 24 小时值守响应服务，做到居民报修 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24 小时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5.5 交货期

该项目供货周期为 40 日，能保证 40 日内一定完成项目所有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 第五章、评标办法

## 评标原则及办法

### 1.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1.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其中相关专业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市查评价。

### 1.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市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市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市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 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 1.3 评标的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商务、资质进行审查评价，对于无效投标将不再进行技术部分评价；

2)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比较。

### 1.4 评标方法

#### 1.4.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市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商务标和技术标综合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剔除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商：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商进入下一轮评审；

#### (一)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授权函(原件)及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投标人需提供 2016 年度以来最新的经权威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提供)；

4、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15 年 8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

5、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甘肃兰州)”网站记录

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 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甘肃兰州) (www. gslzcredit. gov. 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 ;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的承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符合性市查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供应商资格(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 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的;

(4)、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例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生产商授权书;

(7)、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8)、规定固定价格报价, 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9)、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

(10)、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11)、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12)、供应商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政府采购不良记录的;

(13)、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1.5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1.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1.5.2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 对小型和微

型企业产品(或工程、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市(其投标报价不变)。

1.5.3 根据财库财库[2014] 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市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工程、服务)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或工程、服务)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市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工程、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工程、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1.5.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6 根据本评标办法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1.5.7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视为无效投标。

1.6.1 评标原则和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市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市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对资质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商根据投标方所投服务质量、技术水平、服务方案、业绩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排序。价格部分分值设定为30分,商务部分总分值设定为5分,技术部分总分值设定为65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市,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具体评标办法如下:

1.6.2 详细评市：

1.6.3 价格部分(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根据本评标办法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工程、服务)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或工程、服务)的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工程、服务)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或工程、服务)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工程、服务)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及权重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X 价格权值(30%) X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分）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部分 20分	5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得 <b>5分</b>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3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b>1分</b> ，总计 <b>3分</b>
		8	提供石墨烯远红外电暖器名称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b>2分</b> 提供有效时间及对应产品的产品责任险保险单 <b>2分</b> 提供国家级实验室出具的远红外辐射波长的有效检测报告 <b>2分</b> 提供国家级实验室出具的石墨烯成分检测报告 <b>2分</b>
		4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兰州市内有服务网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 <b>4分</b> 。不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不得分。(以房屋租赁合同或代理点营业执照为证明材料)
3	技术部分 50分	5	材料供应方案的可行性、科学合理，能满足项目需要的程序及步骤，优得 <b>5分</b> ，良得 <b>3分</b> ，一般得 <b>1分</b>
		6	施工方案的可行性，主要施工方案科学合理、能指导施工，有满足需要的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优得 <b>6分</b> ，良得 <b>4分</b> ，一般得 <b>1分</b>
		5	能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得 <b>5分</b> ，基本满足的得 <b>3分</b> ，不满足的不得分

	8	施工质量管理保障体系(人员、制度)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应具备健全完善、具体可行等特点,且满足质量目标的实现。优得 <b>8分</b> ,良得 <b>5分</b> ,一般得 <b>2分</b>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编制的施工工期是否合理、切实可行,得 <b>1分</b> 对影响工期的因素分析是否考虑及应对措施是否合理,得 <b>2分</b> 对项目各项工作内容、进场安排是否合理,得 <b>2分</b>
	5	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施工和劳动保护、场内外交通运输安全措施)应具备完整可靠、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等特点,并做出书面承诺确保在施工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优得 <b>5分</b> ,一般得 <b>1分</b> ,未提供不得分
	5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对生活区、生产区的环境有保护和改善措施,优得 <b>5分</b> ,一般得 <b>1分</b>
	8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横向比较优得 <b>3分</b> ,一般得 <b>1分</b> 根据投标人在提供的备品、备件供应情况横向比较优得 <b>3分</b> ,一般得 <b>1分</b> 3、售后技术人员情况(从业时间、经验和经历介绍),优得 <b>2分</b> ,一般得 <b>1分</b>
	3	合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评分优得 <b>3分</b> ,一般得 <b>1分</b>

## 1.7 评标结论

1.7.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市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招标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投标人。

## 1.8 与招标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1.8.1 除本评标办法第4.1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招标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1.8.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团结新村街道办事处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 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中标结果签订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招标采购\_\_\_\_\_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

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采购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_\_\_\_\_（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诸分别列出：\_\_\_\_\_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

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天内退还乙

##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签订后设备及相关配件运抵甲方指定施工地点后，合同范围内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一个供暖期之后，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此次付款后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的完税发票。余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后付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

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报送兰州宏腾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

3. 兰州宏腾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方全称(盖章) ;

需方全称(盖章) ;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经办人:

经办人:

注: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 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

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 投 标 函

致: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草场街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LZHT-2018-12),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电子版一份, 开标一览表一份。

1. 投标函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表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服务, 投标总价为:

金额: \_\_\_\_\_ 万

大写: . \_\_\_\_\_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 \_\_\_\_\_

金额: \_\_\_\_\_ 万元 (大写: \_\_\_\_\_)

(3) 服务周期: \_\_\_\_ 日历天

(4)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已详细市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意见 (如有则附)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6)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 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7)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8)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9)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LZHT-2018-12

标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金额(元)	服务周期(日历天)	服务地点	保证金
1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团结新村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 投标保证金

附：到账回执单

附件 6

###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包号	投标报价（大/小写）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注： 1、报价须包括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合计必须与附件七服务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一致。

2、报价只能按一种方案报，否则视为无效。

3、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3	.....						
4	运输费, 保险费						
5	安装调试 费用						
6	税金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此表为样表,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并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 技术偏离表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规格响应情况		
			招标文件要求 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 参数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公司业绩一览表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1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 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2: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授权函（原件）及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人需提供 2016 年度以来最新的经权威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提供）；

3、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15 年 8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4、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甘肃兰州）（[www.gslzcredit.gov.cn](http://www.gslz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的承诺：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的资料装入投标文件，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另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

附件 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附证明企业类型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内)。

#### 附件 14:

信用中国（甘肃兰州）（[www.gslzcredit.gov.cn](http://www.gslz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5: 虛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虛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_\_\_\_\_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 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 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 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性文件(虛假材料),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 责任并认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年\_\_\_月\_ \_日

## 第八章、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 财库(2011) 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

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第十八条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微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F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